

证券代码：430537

证券简称：恒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承销保荐

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孙洪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

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26 日